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43022382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富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富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富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富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582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5820	1	项	234494.90	234494.90
合同总价（元）		234494.9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						

二、付款方式

乙方先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汇款至乙方指定帐户。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位置、范围及服务项目

1、坐落位置：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

2、服务范围：学校物业保洁服务

3、服务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限七个月，即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物业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外包服务费：234494.90元/年(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零分)，按月支付，本合同为预算金额，具体发生金额以每月实际发生额为准。

注:本费用只含人工费和管理费费用，不含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物料费。

第四条 员工劳动报酬及保险待遇

1、员工工资按月支付。甲方依法承担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支付工资不得低于乙方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形式为:甲方先行支付给乙方后，再由乙方代为向员工支付。

2、员工参保商业意外险的，参保条件和理赔标准均按已投保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质量作出评价，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内容及时整改。

2、甲方应当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规章制度、考核标准、岗位职责等内容的培训)，甲方可根据培训考核标准对员工进行考核。

3、甲方应保证员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休假、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保护、女职工三期保护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用工的标准。

4、甲方需向国家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及工会经费由甲方自行承担或按期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为缴纳。

5、员工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立即采取医疗救助措施，并先行支付医疗费、救护费等费用(工伤事故应当24小时内通知乙方)。治疗结束，员工依法获得工伤赔偿后的不足部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以外的赔偿或补偿，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发生工伤的员工因用工单位未拨付工伤保险费用或自用工之日起至已缴纳工伤保险费但未生效前的空档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不能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甲方有需要减员的情况，应在当月 日(如遇节假日)提前将减员名单提报给乙方。

甲方向乙方已申报减员的员工视为已经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乙方不在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质保量的完成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乙方有责任对所负责区域内的

办公设备及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2、乙方应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3、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及劳动法的规定监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并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法律的行为提出书面纠正通知。对于员工反馈的甲方违反劳动法损害自身利益的情况，乙方有权代表员工主张权利。

4、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保险费后，乙方负责按照约定及时向相关部门代为办理缴费。

5、乙方负责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管理、负责工伤认定手续办理、工伤保险索赔手续办理、员工权益保障的服务工作。

6、因乙方延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给员工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将员工退回乙方的，如符合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相关情形，该金额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条款与新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或有未尽事宜的，条款内容以国家新出台政策为准。

4、为合作企业员工代发工资和代缴保险均为乙方的服务项目，只要产生两项中其中一项均收取服务费。

5、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本合同终止，追究刑事责任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提出不续签的，本合同终止。

8、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录和附件是对本协议的补充和附属内容，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遵照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岭南街支行

账号： 2205013140000000094

签订日期：